

負職責之效率，不應因擬授予之此項額外任務而受妨害，此點甚為重要。

一一六一(四十一).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⁷⁷

閱悉秘書長備忘錄，其中分類列舉屬於國際性質之特別保護措施，以供保護種族、宗教或語言團體之用，⁷⁸ 又閱悉為當代所關心，且為種族、宗教或語文團體規定特別保護措施之國際文書及其他屬於國際性質之類似措施之全文彙編，⁷⁹

決定授權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在其可以動用之預算經費範圍內，將此項備忘錄及彙編印為一冊，行銷於世。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二(四十一).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⁸⁰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三(四十一). 責成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創設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之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其中大會請理事會將創設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之提案轉送人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得以研究此項問題之一切方面，擬具報告書，送請理事會轉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⁸⁰關於此項提案之部分，

⁷⁷ 同上，補編第八號(E/4184)。

⁷⁸ E/CN.4/Sub.2/221。

⁷⁹ E/CN.4/Sub.2/214。

⁸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

一. 通知大會：人權委員會確認此項提案之重要，曾審議“責成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現人權問題”，決定設置工作團，由委員會九委員國組成，研究此項機關之一切有關問題，研究時顯及人權委員會關於此一項目之辯論情形及辯論時提出之一切問題，於一九六七年向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二. 茲將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分別審議此項問題之討論紀錄，⁸¹ 遞送大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四(四十一).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一〇二(四十)，

備悉人權委員會就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而提出之決議案二(二十二)，⁸²

一. 譴責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不問其在何處發生；

二. 對於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境內侵害人權情事，尤與委員會同深震憤；

三. 歡迎委員會決定於其第二十三屆會審議委員會工作與職掌問題及其對所有國家內侵害人權情事之任務，包括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提供適當協助在內；

四. 贊同委員會之意見，即該委員會必須充分考慮可以更加詳細獲悉侵害人權情事之方法，以便就制止此種侵害情事之措施，擬具建議；

五.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⁸¹ E/CN.4/SR.876, 879-883; E/AC.7/SR.550-554;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一四四五次會議。

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二二二段。